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 “零关税”政策的通知

财关税〔2021〕49号

为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，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，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“零关税”政策的通知。

根据通知，增加鲜木薯、氯乙烯、航空发动机零件等187项商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“零关税”原辅料清单。原辅料“零关税”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“零关税”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0〕42号）的有关规定。